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

修正日期：104 年 3 月 13 日

依據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伍、比賽方式規定，原頒決賽等第「入選」調整為「佳作」，修正招生簡章該競賽優勝名次，以入選（佳作）併列採計。

頁碼	修正內容				
23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現行內容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	增加甄審總分 15%		